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74)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買賣交易(即購買交易及銷售交易)簽訂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意見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廣藥就檢討現有協議所載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之每年最高總價值簽訂協議(儘管買賣交易之其他主要條款並無變動)，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 (1) 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應為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

(2) 購買交易的最高總額應為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

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將取代現有協議。

本公司與廣藥已同意以下事項並載於協議內：

- a. 各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個別及公平基準釐定；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b. 買賣交易每年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其各自的有關報告連同買賣交易的資料，將會載於有關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
- c. 於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買賣交易期間，廣藥將提供其有關記錄予本公司核數師。

###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中成藥；(ii)批發、零售及進出口中西藥品及多種醫療器械；及(iii)研發天然藥物及生物藥物。

廣藥屬中國國營企業。廣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開發、生產及貿易業務。廣藥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5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招股書中「本集團資料」一節「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銷售權協議」一段所載，本公司已與廣藥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據此，廣藥同意廣藥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與白雲山製藥訂立另一項不競爭協議，據此，本集團及白雲山製藥集團同意均不會研究、開發或製造另一方已研究、開發或製造的新產品。

本集團於其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向/自廣藥集團出售/購買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由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提供的醫藥產品由本集團透過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經銷，而該等藥物與本集團製造的醫藥產品不同。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可從不同市場(包括德國、美國及日本)採購各類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亦向包括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在內的其他醫藥產品生產商以溢價轉售該等材料。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轉售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而增加之訂單，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將會增加。自訂立及批准現有協議以來，買賣交易一直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進行的買賣交易概要如下：

## 購買交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現有協議 的年度 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 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估管 業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管 業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管 業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管 業額的 百分比 %		
廣藥集團(不包括 白雲山製藥集團)(附註1)	35,735	0.77	53,210	0.96	9,607	0.15	9,494	0.49		
白雲山製藥集團(附註2)	75,155	1.62	99,978	1.79	94,843	1.50	68,859	3.55		
合共	<u>110,890</u>	<u>2.39</u>	<u>153,188</u>	<u>2.75</u>	<u>104,450</u>	<u>1.65</u>	<u>78,353</u>	<u>4.04</u>	<u>169,600</u>	<u>785,000</u>

## 銷售交易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現有協議 的年度 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估營 業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營 業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營 業額的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估營 業額的 百分比 %		
廣藥集團(不包括白雲山 製藥集團)(附註1)	30,055	0.50	20,054	0.29	7	—	3	—		
白雲山製藥集團	49,038	0.82	85,753	1.23	84,139	1.09	37,098	1.58		
合共	<u>79,093</u>	<u>1.33</u>	<u>105,807</u>	<u>1.52</u>	<u>84,146</u>	<u>1.09</u>	<u>37,101</u>	<u>1.58</u>	<u>169,600</u>	<u>382,000</u>

###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廣藥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廣州醫藥集團盈邦營銷有限公司(「盈邦」)51%股權(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於該交易完成時，盈邦不再為廣藥之附屬公司，目前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向盈邦購買產品之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074,000元及約人民幣46,395,000元，本集團向盈邦銷售產品之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767,000元及約人民幣19,839,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王老吉的新股份予該第三方而訂立一份協議(該交易被視為視作本公司出售於王老吉的股權(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於該交易完成時，王老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目前擁有王老吉48.0465%之股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王老吉向白雲山製藥集團購買產品之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14,000元及約人民幣7,263,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43,823,000元、人民幣6,973,113,000元及人民幣7,709,56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則為人民幣2,347,782,000元(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而未經審核數字則摘錄自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管理賬目)。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30,443,000元、人民幣5,576,164,000元及人民幣6,313,63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銷售成本則為人民幣1,941,660,000元（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而未經審核數字則摘錄自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管理賬目）。
5. 根據現有協議，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的各項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總額均為16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9,600,000元）。

經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認為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可進一步善用本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當中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醫藥有限公司的12間分公司；(ii)於華南地區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1,000個以上銷售代理；(iii)於華南地區屬本集團長期客戶的逾1,700間醫院；及(iv)超過400個零售銷售點（包括本集團161個零售銷售點），以經銷及出售更多白雲山製藥集團的產品。白雲山製藥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小柴胡顆粒、一力感冒清膠囊及清開靈顆粒，而白雲山製藥集團的所有產品均與本集團的產品不同。於本公告日，廣藥擁有白雲山製藥約44.32%股權。董事認為，盡量利用其廣泛而完善的銷售網絡經銷及銷售更多產品（包括並非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乃符合本集團利益。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亦向廣藥集團（包括白雲山製藥集團）銷售散裝醫藥原輔材料及包裝材料，隨著廣藥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水平上升，本集團向其銷售該等產品的數量亦將上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推行新策略後，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經考慮(i)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度總價值；及(ii)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價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預期增長後（參考(a)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的歷史年度增長；及(b)本集團在推行新策略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長），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銷售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逾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II)購買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逾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此外，各項買賣交易將個別及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的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的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買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就買賣交易遵守以下條件：

- (a) 買賣交易應：
  - (i)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正常業務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買賣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彼等的關連關係描述、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交易的總代價及條款、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在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賬目披露；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核買賣交易，並於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確認，買賣交易已按照上文第(a)、(b)及(c)段所載的方式進行，及倘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未能提供本段所述的確認，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應盡快刊發公告；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每年審閱買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
  - (i) 買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交易的總金額及購買交易的總金額，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3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及7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5,000,000元)；

(iii) 買賣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iv) 銷售交易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倘本公司的核數師因任何理由拒絕委任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應盡快刊發公告；及

(e) 廣藥應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廣藥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廣藥將提供有關記錄予本公司的核數師，使核數師可審閱買賣交易，而董事必需於年報中聲明，本公司之核數師是否已確認(d)段所述之事宜。

倘超逾上文所述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的任何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必須再遵守上市規定第14A.35(3)及14A.35(4)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意見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協議」	本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白雲山製藥」	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廣藥目前持有白雲山製藥約44.32%之已發行股本
「白雲山製藥集團」	白雲山製藥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協議」	本公司與廣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60.55%的股權
「廣藥集團」	廣藥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將予成立以考慮協議條款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廣藥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交易」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購買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出售醫藥產品、散裝醫藥原輔材料、醫療器械及包裝材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買賣交易」	銷售交易與購買交易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人民幣1.06元的兌換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經已以或可以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何舒華先生(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